

寿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寿县文化艺术中心及交流干部周转房消防

维保项目发包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限额以下非进场项目发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寿公管联〔2024〕2号）文件精神，我中心负责的文化艺术中心及交流干部周转房的消防维保项目前期发包筹备工作已完成。经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按简易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包内容：寿县文化艺术中心与交流干部周转房的消防维保服务
- 二、建设规模：33156 平方米
- 三、建设地点：寿县文化艺术中心（宾阳大道与楚都大道交叉口）、交流干部周转房（天玺国际城西门对面）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发包价格（或招标限价）：60020 元/年
- 六、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约定）
- 七、服务期限：三年

八、发包方式： 询价

九、中标方式： 最低价中标

十、发包时间、地点：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 时在寿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议室举行发包会议，未按时到场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

十一、资质要求：

（一）投标企业：须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公示。

（二）维保人员：须持有行业资质证书原件（询价现场提供），具体有：

1.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单位缴纳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
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需提供单位缴纳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
3. 从业人员须具备三年或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寿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